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交易情况录入错误，现对该公告进行以下更正：

一、更正事项

内容更正前：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更正后：

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具体交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交易方情况

名称/姓名：章柱勇；

交易方是否为挂牌公司：否；

是否控股股东：否；

是否实际控制人：否；

职务：监事；

4月 26日，监事章柱勇购入 1000 股公司股票，成交价格为0.48元/股；4月 27日，监事章柱勇购入 1000股公司股票，成交价格为0.24元/股。上述两次交易当天转让价格未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70%，符合交易规定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（更正后）》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林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